

屡被处罚上市公司系列报道之六

# \*ST 舜船三年被监管 27 次 前董事长实控明德重工曝光

本报记者 矫月

随着 \*ST 舜船重组方案“闯关”证监会迟迟未有审查结果而带来的紧迫感,公司于此前收到证监会审查反馈意见之日起到回复仅仅用了 3 天的时间,与之前收到问询后两个月才回复相对比,公司此次回复可谓神速。

从公司复盘中,《证券日报》记者发现,公司从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存在 27 起被深交所和江苏证监局纪律处分或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况。其中,“明德重工”这家公司的名字频频被提起。

据《证券日报》记者了解,继 \*ST 舜船与明德重工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被曝光后,公司因信披违规和年报造假而遭证监会的处罚也成为市场关注的焦点。同时,处罚后的投资者维权也开始陆续出现。

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的投资者维权律师许峰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已经收到来自 \*ST 舜船投资者的委托了,但考虑到提起索赔的基准日以及基准价尚不确定,我们考虑等待一下再提交法院立案。”

按照许峰律师的说法,已经卖出股票的投资者现在已经可以维权,而目前依然持有 \*ST 舜船股票的投资者要想维权需要等公司复牌后才能进行,而公司复牌则要等公司重组的结果。“如果公司重组不成功,公司被迫退市的话,则有另一种计算方式。”许峰如是说。

## 前高管团队组团被罰 董事会遭清洗面目一新

上述证监会询问的违法违规事件指的是,\*ST 舜船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2015 年上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16 年 10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对 \*ST 舜船及其时任独立董事等责任人员处以行政处罚,其中对 \*ST 舜船处以“警告,并处 60 万元罚款”。

证监会查明公司存在的违法事实有“舜天船舶未按规定披露其与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重工)的关联交易和关联关系”和“舜天船舶 2013 年和 2014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不实”。

对于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证监会决定责令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6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军民、曹春华给予警告,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李玖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罚款;对魏庆文、洪兴华、翁俊、姜志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对倪伟、李心合、徐光华、叶树理、许苏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这些违法行为我们之前都不知道,应该是王军民和曹春华他们那些高层暗地捣鼓的。”\*ST 舜船一位中层干部向媒体表示:“我们一直以明德重工只是个公司合作的对象而已。”

《证券日报》记者查阅近年来的年报发现,上述被处罚的公司董事和高管在 2014 年至 2016 年陆续离开了公司。

2014 年年报显示,截至 2014 年年末,\*ST 舜船董事长由王树华担任,被处罚 30 万元的王军民从董事长职位上离职改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位;而同被处罚 30 万元的曹春华则在 2014 年离任。

同在 2014 年,被处以 5 万元罚款的魏庆文和洪兴华也同样从公司董事职位上离任;被罚 3 万元的李心合也从独立董事的岗位上离开。

另据 2015 年年报显示,截至 2015 年年末,王军民、李玖、倪伟、翁俊、姜志强也相继离开公司。彼时,被罚款名单中的徐光华、叶树理、许苏明 3 位独立董事尚未离开公司。不过,这三人在 2016 年 5 月份皆以“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

上述三人的离开代表着 \*ST 舜船所有被罚董事和高管皆已离开公司,也代表着 \*ST 舜船高管和董事在经历了一番换血后焕然一新。

对于公司被罚董事和高管的离开,有 \*ST 舜船内部人士曾向《证券日报》记者透露,如果是上市公司及现任董监高正在被调查是会被影响的,但违规被处罚的董事和高管皆已离开公司,因此这些已经与公司无关,不会影响公司重组。

虽然曾有市场人士质疑称:“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公司若遭立案调查,监管层三年内不会审批公司重组事项。”不过,由于证监会对 \*ST 舜船的调查已结束,因此公司相关人士表示“公司重组不受影响”。

对于受罚董事和高管这一问题,证监会在审查公司重组的过程中也曾向公司进行问询。对此,金杜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作出正式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违法违规背后真相 前董事长实控明德重工曝光

从上述违规的董事和高管的处罚中,对原董事长王军民和原董秘兼财务总监曹春华的处罚最为严厉,不仅处罚 30 万元的罚款,两人还分别被下发了终身和 5 年证券市场禁入决定书。

据 2012 年年报显示,王军民从 2007 年 10 月 16 日起担任 \*ST 舜船的董事长一职,此时,公司还未上市。上市后,其于 2014 年 8 月份辞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军民依然在 \*ST 舜船担任重要职务,同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暂代理公司总经理职务。在王军民辞去董事长职位的同时,李玖也辞去了公司董事、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但其辞职后依然暂代理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直至 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再次披露上述两人辞去公司所有职务的公告。

虽然王军民在事发前就辞去了 \*ST 舜船董事长职位,但这并不能掩盖其与明德重工的关系,和两家公司涉嫌关联交易未公告的事实。

有业内人士猜测,王军民和李玖 2015 年 5 月份的辞职和此前深交所警告有关。巧合的是,两人离职前,公司也刚收到深交所的监管函不久。

祸不单行,虽然王军民提前辞职离开 \*ST 舜船,但其并未因此无事一身轻。据江苏检察院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告显示,日前,徐州市人民检察院决定,依法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军民(正处级)及纪委副书记曹春华(副处级)以涉嫌挪用公款罪立案侦查。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说起王军民与明德重工的关系,则要追溯到 2012 年造船行业低迷,船企纷纷倒闭,明德重工因资金紧张而与 \*ST 舜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3 年 1 月份,公司与明德重工签订《船舶建造合同》和《合作协议》,由明德重工负责建造船舶,公司提供建船所需资金,船舶建成后由公司向明德重工购买并出口销售给船东。

基于前述合作,明德重工所需主要造船资金、偿还到期贷款所需资金、人员工资等日常经营费用也由 \*ST 舜船提供。与 \*ST 舜船合作建船的船东预付款也经由 \*ST 舜船转至明德重工。在此基础上,明德重工在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实际受 \*ST 舜船时任董事长王军民控制,2013 年 1 月起,王军民安排冯某、徐某全面监控明德重工的经营、财务及人事任免,对明德重工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具有决策权,并通过徐某代持明德重工 30% 的股权。

据了解,2013 年 1 月份至 2014 年 8 月份期间,\*ST 舜船以合作建船垫资,向明德重工提供日常经营资金,与明德重工开展贸易并为其垫资的形式向明德重工提

供资金并收取利息,定期签字确认应收利息额和回收利息额。2013 年全年,2014 年 1 至 8 月份,公司对明德重工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分别为 23.15 亿元、10.64 亿元。

同时,为回收公司向明德重工垫付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公司通过采购、销售原材料形式与明德重工及其控制的南通市通州区综信钢材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交易。2013 年全年,2014 年 1 月份至 8 月份,\*ST 舜船向明德重工及南通市通州区综信钢材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4.09 亿元、4.2 亿元,销售原材料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7.36 亿元、5.47 亿元。

此外,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间,\*ST 舜船向明德重工采购船舶,其中,2013 年向明德重工违法违规案件作出正式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而上述一系列关联交易,\*ST 舜船皆未及披露,亦未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

除了信披违规外,由于 \*ST 舜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收取利息收入未入账以及采用票据贴现、加价销售等方式回收利息,导致公司 2013 年至 2014 年共计虚增收入 10.69 亿元,虚增成本 9.07 亿元,虚增财务费用 7918.48 万元,虚增利润 6211.95 万元。

在上述违法违规的行为下,证监会对 \*ST 舜船及相关责任人开出罚单,并对王军民和曹春华采取了市场禁入的处罚措施。

## 索赔投资者横跨 3 年 继续持股者索赔需待复牌后

继证监会的处罚决定公开披露后,\*ST 舜船投资者的维权行动也开始陆续展开。

许峰律师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4 日期间买入 \*ST 舜船股票,并在 2015 年 8 月 4 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股票的投资者都可以索赔。

据许峰介绍,\*ST 舜船投资者索赔目前还存在变数,如果公司重组成功的话,那么,公司复牌后有可能会有股价大涨,而此时持股的投资者很可能大赚一笔,也就不需要索赔了。当然也有部分已经卖出股票并且亏本的投资依然需要索赔。

《证券日报》记者发现,虽然 \*ST 舜船成为深交所询问的常客,但公司的股票却也在各种消息的影响下出现大幅上涨或下跌的情况。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可以参与索赔的投资者横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合计三年的时间,期间,公司股价多次出现大起大落,而投资者难免在其中成为股价过山车的“牺牲者”。

例如 2014 年年末,\*ST 舜船股价曾有一次大跌,由于公司曾因重大事项而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曾发布“2014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显示,公司 2014 年修正后的业绩预计为亏损,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06.45 万元至 2470.97 万元。而此前,公司预计 2014 年业绩为盈利。对于业绩修正的原因,公司解释称,截至公告日,船东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仍未按约接船并支付款项,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已有权解除合同。

见到业绩有可能由盈转亏的 \*ST 舜船投资者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发布公告有规避股价下跌影响的嫌疑。由于公司目前正在停牌,使得部分想卖公司股票的投资只能等公司股票复牌后才能出手。”

但是,\*ST 舜船虽然在停牌期间发布预亏消息,但在复牌后公司股价依然出现大跌,\*ST 舜船股价直接从停牌时的 12 元/股价位跌至了 9 元/股价位。此后,公司股价在两个月的调整后再次上涨,直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晚间,公司发布了包括深交所谴责处分在内的会计差错更正等在内的三十余条公告,公司股价再现跌停板,股价从 14 元/股的价位在连续五个跌停

后跌至 11 元/股的价位,对此,有“忍痛割肉”的 \*ST 舜船投资者表示“损失惨重”。

除了已经卖出的投资者索赔,还有部分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4 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至今未卖出的投资者目前还无法索赔。

对此,维权律师许峰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之所以目前无法索赔,是因为无法确定索赔价格。“如果截至目前,投资者已经卖出股票,那就是买卖差价的计算即可算出索赔金额。但是,如果投资者截至目前没有卖出股票,那么,这些投资者的索赔金额则暂时还无法算出,需要等待基准价确定之后再详细计算。”

许峰向记者介绍,基准价是指从立案调查开始计算成交量,直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调查。”

从时间上计算,\*ST 舜船被调查的消息是始于 2015 年 8 月份。公司曾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调查。”

值得注意的是,在上述公告发布之前,\*ST 舜船的股票已经提前因为公司要解决贷款逾期问题而自 2015 年 8 月 6 日起停牌了。而在此消息传出之前,\*ST 舜船的股票早已从 2015 年 6 月份最高股价 17.66 元/股直线下跌至 2015 年 8 月 4 日的最低点 8.28 元/股。

继 2015 年 8 月 6 日停牌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股票才开始重新复牌,受“重整+重组”消息的双重刺激,公司股票连续 5 个涨停板后才稳定下来,不过,由于开盘时间不到 1 个月,公司股票又再次停牌,使得公司股票换手率未到 100%。

更有投资者抱怨:“本来想打短短线,第二天就卖出的,却被迫因为停牌而被套在里面。”

## 舜天船舶存在被深交所和江苏证监局纪律处分或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况表:

序号	主管机关	监管措施类型	采取监管措施的日期	理由/事项
1	深交所	通报批评	2015 年 4 月 28 日	自 2013 年开始,舜天船舶与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重工)合作建船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披露公司与明德重工合作中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未及及时、准确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未及及时披露可能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重大事项的违规行为,同时存在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2	深交所	通报批评	2016 年 1 月 19 日	舜天船舶 2009 年、2010 年、2012 年、2013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3	深交所	通报批评	2016 年 9 月 30 日	发生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4	深交所	监管函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未及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其与明德重工的合作进展事宜
5	深交所	监管函	2015 年 1 月 27 日	未及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对外支付款项事宜
6	深交所	监管函	2015 年 6 月 9 日	公司股东大会统计结果错误
7	深交所	监管函	2015 年 6 月 16 日	公司以前年度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8	深交所	监管关注函	2014 年 12 月 26 日	2014 年业绩预告修正;未及及时披露明德重工的重大事项
9	深交所	监管关注函	2014 年 12 月 30 日	法院受理公司对明德重工破产重整的申请
10	深交所	监管关注函	2015 年 1 月 19 日	委托对外支付款项事宜
11	深交所	监管关注函	2015 年 2 月 26 日	明德重工破产重整对 2014 年度以及以前年度经营业绩影响;贸易欠款可收回风险及对 2014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
12	深交所	监管关注函	2015 年 5 月 6 日	银行融资款逾期未兑付
13	深交所	监管关注函	2015 年 7 月 17 日	对明德重工破产重整的生产经营管理权被收回事项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事项
14	深交所	监管关注函	2015 年 11 月 9 日	申请股票与公司继续停牌相关事宜
15	深交所	监管关注函	2016 年 2 月 1 日	(2015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大幅下调业绩预期
16	深交所	问询函	2014 年 11 月 5 日	要求公司继续完善披露与明德重工的合作过程,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面临风险等事宜
17	深交所	问询函	2014 年 12 月 24 日	未充分说明委托明德重工对外支付 1.57 亿元款项事宜
18	深交所	问询函	2015 年 5 月 27 日	关于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的问询函
19	深交所	问询函	2015 年 9 月 23 日	关于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问询函
20	深交所	问询函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21	深交所	问询函	2016 年 5 月 9 日	重组前股票账户异常交易的问询函
22	深交所	问询函	2015 年 5 月 10 日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
23	深交所	问询函	2016 年 5 月 10 日	关于重组事项问询函
24	深交所	问询函	2016 年 8 月 29 日	关于资产转让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问询函
25	江苏证监局	警示函	2015 年 8 月 15 日	舜天船舶 2014 年报告存在前期重大会计差错、财务数据失实等事项
26	江苏证监局	监管关注函	2014 年 12 月 24 日	与明德重工及相关公司《债权债务确认协议》涉及合同履行情况及违约风险等事项
27	江苏证监局	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2016 年 10 月 13 日	未按规定披露资产转让情况

# 黄宏生站台创维白色家电 十年规划进世界五百强

本报记者 贾丽

在高层变动之后,创维开始了向国际化巨头和千亿元规模的全速扩张,创维变革的路径也逐渐浮出水面。

11 月 28 日,创维宣布加速白电产业扩张,发布全新“i-GEEK”系列变频风冷冰箱。

值得注意的是,近期鲜少露面的创维创始人、控股股东黄宏生也高调为创维站台,并对近期外界关注的创维人事震荡的传闻,也首度进行了回应。

黄宏生表示:“创维加快国际化和产业扩张之际,需要在全球市场拥有更多经验的管理者。”同时,他透露,创维将加速在 2020 年实现规模超千亿元目标,2025 年实现规模再翻倍。

业内人士认为,创维的千亿元规模目标,或将通过资本并购等方式实现。

## 首度回应人事变动传闻

事实上,在过去的一段时间,创维的人事变动,引发业界猜测纷纷。

四个月前,创维集团旗下上市公司创维数码发布公告称,委任赖伟德为公司董事会主席及执行董事,为期 3 年。同时,创维数码授予赖伟德 1000 万股购股权。

至此,创维数码董事会董事席位增至 9 位,包括董事会主席赖伟德,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杨东文,执行董事林卫平、施驰、陈惠姬、刘棠枝,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伟斌、魏炜、张英潮。

然而在此次任命几个月后,有消息称创维空调核心高管离职,而与其一起辞职的还有部分制造团队骨干,他们大多来自格力体系。一时间,关于创维内部人事震荡的传闻四起。

而“归隐”多年低调造车的黄宏生此时高调为创维白电产业站台,面对公司传闻,黄宏生也首度进行回应。

对于赖伟德的“空降”,黄宏生表示:“2016 年重要的一年,创维加快国际化进程,需要在全球市场拥有更多经验,今年创维把在产业方面有着丰厚经验的赖伟德请来做董事局主席,希望他与现有的董事会成员并肩作战,从而加快创维新目标的实现。”

据了解,赖伟德,现年 57 岁,高级会计师及电子科技大学工学硕士,其曾在政府部门任职,并在多家央企长期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在业务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在政府、产业等方面有着丰富的人脉和资源。

一位创维内部人士透露:“目前创维正处于转型的关键时期,求的是稳定,而不是动荡,创维在智慧家庭、智能家居方面的扩张是毋庸置疑的,同时创维也将未来一段时间更注重新海外市场的拓展。”

在黄宏生看来,此次人事变动,还有一个重要的信号要传出:去家族化,尽快实现创维的国际化巨头和规模扩张目标。

在赖伟德上任之前,创维数码董事会主席一职一直由林伟平担任。林伟平为黄宏生的妻子,其曾任中国信息产业部研究所工程师,她在创维内部担任过创维香港采购部副经理、行政管理部经理、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监等重要职务。2012 年,张学斌由于个人原因向创维集团辞职后,他便“执掌大印”。不过,创维要尽快国际化,去家族化是重要一步。

黄宏生透露,此次赖伟德上任,是创维去家族化,快速向国际化转型的表现。

事实上,近年来,家电巨头纷纷开始大规模去家族化,大老板选择退居幕后。此前白电巨头美的也完成了去家族化转型,创始人方洪波将权杖交予了以方洪波为首的职业经理人团队,迅速实现美的集团整体上市,并通过一系列大规模收购加速国际化,成为跨国家电巨头。

“创维此次在架构和体制上的变革路径与美的有相似之处,不过此次接手黄氏家族权杖的是经验丰富的‘外援’,而非是单纯的职业经理人团队,相对美的来说,创维的集权程度会更高一些。不过,这对企业而言并非坏事,有利于其高管层快速决策,提高效率。”业内人士认为。

## 四年冲击千亿元

在业内人士看来,黄宏生做出上述决定,是给创维定下了一个更大的目标。

“创维在智慧家庭等方面将进一步投资扩张,同时通过并购等方式迅速扩大海外市场规模。创维希望在 2020 年前冲击千亿元规模,到 2025 年进入世界五百强,达到两千亿元规模。”黄宏生表示。

事实上,海外市场收入的贡献比例在创维内部正在快速提升。根据创维数码发布财报显示,集团营业额 202.91 亿港元,比去年增加 3.8%,毛利 41.7 亿港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7%。集团整体毛利率 20.6%。其中,创维在中国大陆市场的营业额占集团总营业额的 69.1%,来自海外市场的营业额占集团总营业额 30.9%,较去年增加 47.4%。其海外业务增长迅速。

创维在海外扩张步伐可谓迅速,自去年收购德国美兹之后,创维在欧洲实行“Skyworth + Metz”的双品牌战略,加快扩张的步伐,仅过去一年集团就进入法国、比利时、意大利等十一个欧洲国家的市场。创维希望将让白电业务尽快在海外打开市场,并实现赚钱效应。

黄宏生表示:“目前创维彩电外销与内销基本持平,创维在海外市场有着广阔的空间,而白电和智能业务将有更大利润空间。”他认为:“创维要加大高端产品占比,像 OPPO 一样在控制品质同时进入热门产业,实现快速赚钱能力。”

而此次创维推出的全新“i-GEEK”系列变频风冷冰箱,是创维又一次在高端领域的创新。

在过去一段时间,我国冰箱行业整体下滑,增长动力趋缓。据奥维云网数据显示,上半年冰箱零售量为 1666 万台,同比下降 5%,零售额为 449 亿元,同比下滑 6.7%。

中国家电研究院曲宗峰指出,当前我国冰箱市场整体低迷,最主要的原因是产业结构水平跟不上消费发展水平。随着消费者的物质需求逐渐得到满足,产品的附加值更被消费者看重。因此,消费升级促使产业升级。在“低产高消”的情况下,家电企业唯有进行技术更新与产品优化,抢占高端市场,才能在市场上赢得发展机会,占据有利先机。

对于当前形势下,冰箱企业的发展机会,创维冰箱产品线总经理文坚认为,当下普通风冷冰箱在市场上已形成规模,成为“新常态”。如何抢占冰箱的下一个制高点也是行业面临的迫切任务。“变频技术在冰箱行业应用水平大大落后于同属白电的空调和洗衣机行业,因此,变频技术在冰箱上的普及还有大幅提升空间。创维此次新推出的‘i-GEEK’变频冰箱,是创维开拓白电业务的一大破局产品,更是冰箱行业变频普及风暴的前奏。”

“黄宏生一手建起了彩电帝国——创维,目前虽然转战新能源汽车领域,但对创维的重视丝毫没有减弱,目前创维与黄宏生旗下其他汽车产业各自路径发展较为清晰,创维国际化目标非常明确,若要支撑起千亿元规模目标,或其通过外延并购等方式进一步扩张。”上述业内人士认为。